

概述

本節載列中國法律和法規中與我們業務和營運相關的若干方面的概述。

與行業和海外投資相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製造閥控式密封鉛酸蓄電池必須遵守於2005年7月9日由中國國務院頒佈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以及於2005年9月15日由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列入工業產品目錄的產品受限於生產許可體系：如果沒有獲得生產許可，製造商不能生產工業產品目錄所列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製造所有閥控式密封鉛酸蓄電池的生產許可，該產品被列入工業產品目錄。

下表載列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

公司名稱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到期日
江蘇理士.....	2015年5月23日
肇慶理士.....	2014年9月8日
安徽理士電池	2014年4月7日
深圳理士.....	2010年8月14日 ⁽¹⁾
東莞理士.....	2010年8月28日 ⁽¹⁾

附註：

- (1) 相關機關已接納我們的重續申請，且生產設施已通過有關重續許可證的實地視察程序。由於重續許可證將於現有許可證屆滿日期後發出，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諮詢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並獲得確認，指由於在屆滿日期前接受重續申請，故這生產設施的生產合法性不會受到影響。我們未曾無法重續許可證，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彼等未預見在領取經重續許可證上有任何法律障礙。我們預期於上市前取得重續許可證。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04年11月30日共同頒佈了《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並於2007年10月31日對其進行了修訂及於2007年12月1日生效，根據其當前的規定，對於外資「高容量、全密封和免維護的鉛酸蓄電池」行業的投資是受鼓勵的。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和《關於當前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的意見》的規定，鼓勵海外投資有權從政府獲得若干優惠和鼓勵措施，主要是稅收方面。

於2004年7月1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投資決定」)。根據投資決定，對於非政府出資的項目不再需要通過政府的批准。相反，將需運用核准制和備案制(如適用)。對於沒有使用國有資金的項目，僅需要在當地的主管機關

備案即可，除非是重大項目、受限制的投資領域的項目及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則必須得到政府的核准。江蘇理士、安徽理士電池和肇慶理士(在投資決定頒佈後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各自均已先後通過了當地主管機關的核准。

於2004年7月頒佈投資決定前，深圳理士及東莞理士分別在1999年及2002年成立。深圳市寶安區發展和改革局及東莞市塘廈鎮人民政府經濟和科技信息局確認，深圳理士及東莞理士分別毋須為彼等的投資項目作出任何額外備案，且不會被處以任何行政處分，因為該等投資項目是在投資決定頒佈前建設，並自成立以來持續運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知會我們，上述機關均為合資格作出該等確認的主管機關，故並無為該等投資項目備案，並無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幣兌換和股息分配的規定

外幣兌換

中國主要的外幣兌換規定是《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這些規定，人民幣可以自由地在經營項目賬戶下兌換，包括股息的分配、利息的支付、貿易和相關服務的外匯交易，但並不包括大多數資本性賬戶，例如直接投資、貸款、資金的回調和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除非通過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事先批准。此外，任何外國投資企業的貸款總計不得超過他們各自的批准投資總額與各自的批准註冊資本額之差。此外，任何海外貸款必須在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註冊方能生效。投資總額和註冊資本的增加必須經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批准。

由附屬公司支付股東的股息被視為股東收益，並在中國需要納稅。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境內的外國投資企業可以購買或匯寄外匯，由外匯管理局批准，經營項目的結算毋須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資本賬戶的外匯交易仍然受限制並需要經外匯管理局和其他相關的中國政府授權機構的批准或註冊。

股息分配

管理外資控股企業的股息分配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經修訂)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這些規定，中國境內的外國投資企業只能對其保留盈利的股息進行分配(如有)，乃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進行分配。此外，要求中國境內的外國投資企業每年至少分配各自保留盈利的10%(如有)，注入一定的儲備基金，直至儲備基金達到其企業註冊資本的50%。這些儲備基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配。

第75號通知

根據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i)一名在中國境內居住的人士（「中國居民」）在其為達到海外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務融資）目的，以其擁有的國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必須在當地的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註冊；(ii)當中國居民將其國內企業資產或股權融入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時，或在將資產或股權融入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後進行海外股本融資，這些中國居民必須將他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利息在外匯管理局當地的分支機構進行註冊，這些利息的改變同樣需要註冊；及(iii)當中國境外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經歷重大事件時，如股本的變更或收購兼併，中國居民必須在事件發生的30日內，將這些改變在當地的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進行註冊。我們的控股股東董先生為中國居民，於深圳向當地的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提出海外投資事後外匯登記，並於2010年9月21日接獲有關登記的批核。

根據第75號通知，不遵守註冊程序的規定，將會處以相應的懲罰，包括限制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及限制其分配股息至海外特殊目的公司。

新併購和海外上市的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六家中國管理機構，分別是中國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和外匯管理局共同通過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新併購規定要求，如果由任何中國境內的公司或公民成立或控制的任何離岸公司擬收購任何國內公司（與該中國公司或公民有聯繫）的股本權益或資產，則該收購事項必須提交中國商務部而不是地方監管機關，以獲得批准。此外，新併購規定要求受任何中國國內公司或公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如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鑑於以下事實(i)江蘇理士（一家外國投資的企業）於2003年3月11日正式成立；(ii)肇慶理士（一家外國投資的企業）於2005年5月9日正式成立；(iii)安徽理士（一家外國投資的企業）於2006年7月26日正式成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建議我們，不必經中國商務部批准重組。然而，我們不排除中國商務部可能對於新併購規定的解釋有不同意見，並可能決定我們的重組必須經其批准。

稅法

於2008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被廢除，而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生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內投資企業和國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根據由中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i)享受15%低稅率的企業將適用過渡稅率，2008年稅率為18%、2009年為20%、2010年為22%、2011年為24%及2012年為25%；及(ii)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政策的企業將持續享有先前的政策，直至優惠時期過期；由於未能獲利而不能享有以上優惠政策的企業將從2008年起享有以上優惠政策。於2008年10月6日，深圳市國家稅務局發佈了《關於深圳市自行制定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實行「即徵即退」工作方案的通知》（「第145號通知」）。第145號通知確認，深圳寶安區和龍崗區的企業根據於1993年頒佈的《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寶安龍崗兩個市轄區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深府[1993]1號）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第145號通知，2008年前享有15%低稅率的企業將適用企業過渡所得稅稅率，2008年為18%、2009年為20%、2010年為22%、2011年為24%及2012年為25%。

《企業所得稅法》同樣規定了根據外國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成立的企業但「實際管理主體」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納稅居民企業」，並通常徵收統一的國際收益的25%的企業所得稅。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主體」被定義為實質上對企業的生產和經營、人力、賬戶以及企業所有權等方面有全面的管理和控制的主體。《企業所得稅法》和實施條例已於近期生效。目前，尚沒有確認「實際管理主體」的具體程序及標準的實施細則或者先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實施條例，外國企業的中國來源收益是指「非中國居民企業」即在中國沒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是儘管在中國有這些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的收益實際上並不與中國的機構或營業地點相關聯，如中國附屬公司支付其海外母公司的股息，這類收益通常要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除非這些外國企業的司法機構與中國有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稅款預扣安排。根據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協定，如果香港實體直接擁有中國公司25%以上的股權，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企業股息時，股息預提所得稅率降至5%。

於2009年2月20日，國家稅務局頒佈了《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2009年通知」）。根據2009年通知，以獲得任何優惠稅率政策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不應證明申請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所規定的優惠政策是正當的。如果納稅人進行上述交易或安排而不適當地享有稅收協定的優惠政策，負責的稅收當局將有權作出調整。由於2009年通知剛獲頒佈，對於中國稅務局如何將其付諸實施仍不清楚。

於2009年1月9日，國家稅務局頒佈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稅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於2009年1月1日生效。根據暫行辦法，如果非居民企業獲得來源於中國

的收益或應納稅的收益，包括產權投資收益如股息和利潤、利息、租金和版權收益、所有權轉讓收益和其他收益，企業所得稅應稅收益的支付部分將被企業扣除或者是根據相關的法律或合同規定由有直接義務去支付非居民企業相關費用的個人扣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實施條例，某些具有資格的高科技企業仍然從15%的優惠稅率中獲益，只要他們能夠滿足特定的條件，這包括他們擁有自己核心的知識產權和政府指定的某些國家支持的高科技產業範圍內的產品和服務等，並根據由科技管理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局於2008年4月14日共同公佈的《高科技企業管理辦法》等相關的規定，獲得「高科技企業」的證書。

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局頒佈了《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通過處理海外特殊目的企業的股權，說明了國家稅務局對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轉讓的間接司法管轄。根據第698號通知，參與海外特殊目的企業的海外轉讓人作為中國附屬公司投資的中間持股公司必須將特殊目的公司的間接股權轉讓向管理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地方級稅務局匯報，假設司法管轄區規定受讓人的實際稅率不到12.5%，或司法管轄區不對受讓人的外匯收益徵稅。中國的稅務局將會通過這些報告文件監測轉讓的真實性並斷定這些轉讓是否通過不合理的商業目的濫用處置而構成了中國稅收的缺口。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理，中國稅務局或許會重新定義轉讓並不考慮特殊目的企業額的存在。一旦忽略特殊目的企業，該轉讓應該有效地被視為是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附屬公司股權，因此來自中國的轉讓收益應遵守中國的預提所得稅。

違反以上法律、法規或通知將會處以罰款、處罰、暫停經營、終止經營，嚴重者將追究其刑事責任。

環境法

生產業務須符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危險廢物儲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統稱為「環境法」)。環境法監管多項環境事務，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污水及廢物排放。

根據環境法，公司須在開始興建生產設施之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工作，並在排放廢物前安裝符合相關污染處理環境標準規定的污染處理設備。所有可能導致環境污染和引起其他公共危害的企業，須將採取環境保護措施列進其建立可靠的環保體系的計劃之中。企業運營時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污染水平及可能導致危害環

規管概覽

境的廢氣、廢液及固體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元素、噪音、震動以及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產生的電磁輻射。企業在建設工程完成之後，須要求相關環保部門對其大氣污染濃度進行評估，並對其工程中所裝設備及其位置進行審查。公司可以提出審查和建設工程環保驗收申請，審核結果符合環保部門要求後可獲得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環境法，我們的生產線已進行環評及環境竣工驗收，並獲環保機關批准。我們分別於2006年及2010年擴充東莞理士的產能及為肇慶理士添置電池架製造線，但並無及時進行補充環評。東莞市環境保護局塘廈分局（「東莞環保局」）及肇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環保局（「肇慶環保局」）已確認，東莞理士及肇慶理士可進行事後環評及環境竣工檢測，且我們已經分別於2010年9月8日及2010年8月20日分別為東莞理士及肇慶理士取得環評批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知會我們，(i)東莞環保局及肇慶環保局均有權作出該等確認；(ii)其意見認為該等確認遭較高機關質疑的風險不高；以及(iii)改正該等欠妥事宜後，我們不會遭受任何負面法律影響。

根據環境法，所有實體在開始經營之前，須就其直接或間接排放出的污染物向當地環保部門進行登記。當地環保部門審查登記結果後會向企業發放《排污許可證》，其中規定了允許範圍內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的排放標準。每家實體須每年在其經營期間向當地環保部門提交《排污登記表》。《排污登記表》中須列明可能會引起污染的原材料類別和數量、處理設備及安裝程序、工程效率及經濟分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理士、肇慶理士及安徽理士電池已取得相關《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證》於彼等各自所載的屆滿日期可予重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確認，於妥為作出查詢後所深知，以及依據我們的確認，其並不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或重續該等許可證上有任何障礙。

下表提供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排污許可證》的有效期：

公司名稱	頒發日期	到期日
江蘇理士.....	2010年1月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肇慶理士.....	2009年4月8日	2012年4月7日
安徽理士電池	就排放兩種不同的 污染物，分別為 2009年7月1日及 2010年5月10日	分別為2012年6月30日及 2013年5月9日
深圳理士.....	不適用	不適用
東莞理士.....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環境法，固體廢物不允許排放到水中。中國政府發表聲明，並頒佈了工業固體廢物產生和處理的登記系統。工業固體廢物產生者須向當地環保部門提供有關固體廢物如何產生、產生的地點、存放和處理的資料。露天儲存礦渣、化學廢渣、煤灰、礦化垃圾、礦化垃圾殘渣和其他工業固體廢物需要特殊設備。如若違反工業固體廢物處理聲明和管理規定或其他有害廢物處理要求的，環保部門將責令限其在規定範圍內採取補救措施，並處以罰款。

產生有害廢物的企業必須向當地環保部門進行登記，並對垃圾進行適當處理使其符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採用填埋方式處理有害礦物垃圾或違反相關規定的任何實體須繳納有害廢物處理罰款。獲得有害廢物處理權的實體，應將《國家危險廢物名錄》中列明的所有有害廢物(包括在我們的生產設施產生的一些危險廢物)進行收集和處理。任何未獲得有害廢物處理許可權的實體禁止對有害廢物進行收集、儲存、運輸、利用和處理。有害垃圾與非有害垃圾一起進行存放和處理。

根據《危險廢物儲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載有廢棄電池的容器必須貼有其類別的標簽，或按照《危險廢物儲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的要求必須興建專用廢棄電池儲存設施，將廢棄電池放進塑料容器中在專用設施儲存。使用的塑料容器必須具有耐腐蝕、耐壓及密封的特性。以填埋方法處置者，必須符合填埋作業的嚴格要求。

違反以上法律、法規或條例將會處以罰款、刑事處罰、暫停經營、終止經營，嚴重者將追究其刑事責任。

環保質量標準

中國已實施有關空氣質量、水質和土壤狀況的不同環境質量標準。地方環保機關於審批該司法管轄區的公司的環評時，以及於決定有關公司可排放的污染物數量時，將依循該等國家標準。在該司法管轄區內的公司毋須監控或評估排放量，以確保符合環境質量標準，但彼等在建設預防污染和加工處理設施上必須遵守經批核的環評，以及在營運中排放的污染物必須符合經批准的排放量。地方環保機關不時監控污染物排放，以確保遵守經批准的環評水平。以下為適用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營運環評的環境質量標準及排放污染物標準：

指定環境的空氣質量

空氣中鉛的每日平均濃度必須符合《工業企業設計衛生標準》(TJ36-79)下容許住宅區有害物質最高濃度限制。此外，空氣中鉛的年度和季度平均濃度需要符合《環境空氣質量標準》(GB3095-1996)所載的濃度限制。濃度限制詳情載列如下：

期間	鉛	
	(單位： $\mu\text{g}/\text{m}^3$)	標準
每日平均.....	0.70	TJ36-79
季度平均.....	1.50	GB3095-1996
年度平均.....	1.00	GB3095-1996

規管概覽

地表水條件

視乎用水類別，排水必須符合《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指明第三類的有關標準，指顯示性鉛值為 $\leq 0.05\text{mg/L}$ 。

地下水條件

地下水質量必須符合《地下水質量標準》(GB/T14848-93)，詳情載列如下：

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pH.....	6.5 ~ 8.5	6.5 ~ 8.5	6.5 ~ 8.5	5.5 ~ 6.5 8.5 ~ 9	< 5.5 > 9
最高容許鉛濃度 (單位：mg/L)	≤ 0.005	≤ 0.01	≤ 0.05	≤ 0.1	> 0.1

土壤條件

土壤條件必須符合《土壤環境質量標準》(GB15168-1995)。指明的參數載列如下：

土壤種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pH.....	天然環境	<6.5	6.5~7.5	>7.5
最高容許鉛濃度 (單位：mg/L)	≤ 35	≤ 250	≤ 300	≤ 350

勞動和社會保障

中國頒佈了許多勞動安全法律，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及其他在中國境內頒佈的相關法規、條例及條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及僱員在確定勞動僱傭關係時須簽訂書面形式的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公司必須建立勞動安全和衛生系統，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員工提供相關的教育培訓。僱主必須提供符合國家條例標準的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並定期對危險工作的僱員進行健康檢查。

如《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中國境內的公司有義務為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在內的福利計劃。

安全生產與職業病防治

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下簡稱《安全生產法》)的規定，即製造業企業必須依照《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和工業標準，維持生產條件的安全性。此外還規定，任何沒有足夠設備保證安全生產的實體不能進行生產經營活動，並且公司必須向僱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項目。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驗和維護要求符合現行的國家或工業標準。此外，勞動保護裝備必須符合國家或工業標準，公司必須監督教育其僱員根據規定穿著或使用勞保裝備。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將處以罰款罰金、暫停經營、終止經營的處罰，嚴重者將追求其刑事責任。

根據分別於2004年1月13日及2004年5月17日公佈施行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和《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中國中央政府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除中央管理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集團公司、總公司或上市公司)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由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外，其餘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管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江蘇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2008年12月30日頒發《關於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有關工作的通知》(「江蘇安全通知」)。根據江蘇安全通知，電池製造公司並非被分類為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廣東省並無特殊省份法規要求製造鉛酸蓄電池的公司須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

安徽理士電池已向安徽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由2009年11月19日起至2012年11月18日止。江蘇理士已諮詢江蘇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肇慶理士、深圳理士及東莞理士則已諮詢廣東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並已獲確認彼等毋須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知會我們，上述機關乃合資格給予該等確認的地方主管行政機關，且其認為，該等確認遭較高機關質疑的風險不高。

如果電池生產者不能合理地處理鉛酸蓄電池中的鉛，則其成分的危險性會為他們帶來巨大風險。現行的法律法規也詳細列明能夠使用此類危險化學品的工作場所，以確保處理和運輸此類化學品的工人能夠得到足夠的保護。《工作場所安全使用化學品的規定》與《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了危險品購買、儲存、運輸和使用及危險化學廢物處理的具體要求。依照《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品的儲存和處理須符合以下規定：(i)危險化學品必須儲存在專門建造的倉庫、房屋、或儲存間裡，且由經過特殊培訓的員工進行管理；(ii)專門建造的倉庫或儲存間必須符合空氣流通、防火滅火、防爆、抗壓、避雷、溫度可控、抗靜電保護及保險系統的標準；及(iii)化學品須根據其特性和類別分開存放。不同類的化學品存放時要保持安全距離。根據於2002年11月15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生產和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實體、使用劇毒化學品和使用其他危險化學品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實體，應當依中國法律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中國中央政府已成立國家化學品登記註冊中心，承辦全國危險化學品登記的具體工作和技術管理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化學品登記註冊辦公室，在中央政府轄下，承辦所在地區危險化學品登記的具體工作和技術管理工作。

我們的每家中國附屬公司已向有關機關登記於中國生產時使用危險化學品。

僱主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的規定。僱主必須確保設計和興建防治職業病設施，並在生產活動進行的同時投入使用。就進行可能令其受職業病威脅的營運僱員而言，僱主必須於僱用員工前、僱用時及在員工離職後，安排其進行職業健康檢查，並承擔檢查的相關費用。被發現因為其工作而健康受損的僱員，必須離開原先的工作崗位，並獲給予不同的崗位。僱員離職前，僱主不可取消或終止與未接受職業健康檢查的僱員所簽署的勞動合同。違反《職業病防治法》或會處以罰款罰金，嚴重者將追究其刑事責任。

規管概覽

根據中國衛生部於2002年4月實施的《職業性慢性鉛中毒診斷標準》(GBZ37-2002)，具有以下症狀者被視為鉛中毒：

輕度鉛中毒	中度鉛中毒	重度鉛中毒
症狀 (a) 血鉛 $\geq 600 \mu\text{g}/\text{L}$ 或尿 鉛 $\geq 120 \mu\text{g}/\text{L}$ ；及	(a) 有輕度中毒的症狀； (a) 具有下列一種症狀：— 及	(i) 鉛麻痹； (ii) 中毒性腦病
(b) 具有下列一種症狀： (b) 具有下列一種症狀： (i) δ -氨基- γ - 酮戊酸 (ALA) $\geq 8,000$ $\mu\text{g}/\text{L}$ ；	(i) 腹絞痛； (ii) 貧血； (iii) 輕度中毒性周 圍神經病	
(ii) 游離紅血球紫 質(EP) $\geq 2,000$ $\mu\text{g}/\text{L}$ ；		
(iii) 鋅原紫質(ZPP) $\geq 13.0 \mu\text{g/gHb}$ ；		
(iv) 有腹部隱痛、 腹脹或便秘等 症狀		

知識產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其後於1993年2月22日及2001年10月27日修訂。根據此法，任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類的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記；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改其註冊商標並將該經更改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或
- 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如果侵權，侵權者會被罰款、被命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向受侵權方作出賠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擬保護產品、製作方法或改良產品的新技術或方法，由申請日期起計為期20年。實用新型專利擬保護提升產品外形、構造或兩者的實用性之新技術或方法，由申請日期起計為期10年。外觀設計專利擬保護富有美感且具工業應用價值之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色彩之新設計，由申請日期起計為期10年。

在保護期內，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個人或實體在未經專利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參與受該專利保護之產品的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亦不得參與應用受該專利保護的生產技術或方法而直接所得產品的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持有38項專利，包括六項發明專利、28項實用新型專利和四項外觀設計專利。我們亦已於中國提交30項專利申請尚待批准，包括27項發明專利和三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主要依賴專利法增設、保護和維護我們的專有知識產權、技術和其他保密資料。